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01 号绿城中州国际 24 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3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
中德利勤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

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现持有中共新乡市凤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4MB1831578K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负责人：候成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宝山大道以南、规划凤凰路以东，2023年7月14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调整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

(2023) 38 号),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调整为新乡市凤泉区凤泉大道与愚公泉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主要建设规模: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35046 m² (合 52.57 亩), 总建筑面积约为 55720 m², 地上建筑统面积约为 54420 m²。其中: 1#综合楼 5600 m², 2#常温库 21500 m² (含应急物资储备库 9000 m²), 3#冷库 13800 m², 4#冷库 13500 m²; 地下一层人防地下室及设备用房 1300 m², 门卫 20 m²。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1 栋 4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 1 栋 4 层框架结构常温库, 2 栋 3 层框架结构冷库, 地下一层人防地下室及设备用房, 以及门卫房。(2) 变配电、给排水、消防、弱电、制冷机组等主要设备的购置; (3) 项目区内室外道路、绿化、给水、排水、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三)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总投资 33549.33 万元, 其中: 工程建设费用 26895.7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51.82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419.80 万元, 建设期利息 882.00 万元。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8日，区发改委对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呈报的《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凤应急〔2022〕33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117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建设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时间、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3年7月14日，区发改委对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呈报的《关于调整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凤应急〔2023〕11号）作出《关于调整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3〕38号），区发改委同意将本项目的建设地址调整为新乡市凤泉区凤泉大道与愚公泉路交叉口东南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调整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建

设完善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安全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等作出全面部署，为解决长期以来应急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大机遇。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交织叠加，生产安全事故仍然易发多发。本项目的建成可以提供约9000平方米的应急物资储备库，用于储存应急物资，如应急食品、药品、日用品、应急器械等，极大的补充完善了地方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物资储备布局，建立健全包括重要民生商品在内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合理确定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并动态调整。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更新轮换机制，扩大人口密集区域、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和交通不便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规模，丰富储备物资品种，完善储备仓库布局，重点满足流域大洪水、超强台风以及特别重大山洪灾害应急的物资需要。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建设提高综合抗灾能力。应急救援物资的足额供应是保证受灾群众生活稳定的基本要求，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作为灾害发生时

物资供应的第一道防线，更是做好救灾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对于增强灾害快速反应能力、提高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整体水平，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实保障。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现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救灾物资专用仓库缺乏。由于我国物资储备制度建立时间较晚，地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通过租赁社会闲置仓库来解决。二是仓库建设标准不一。现阶段我国救灾物资储备职责已由民政部门转移到发改粮食部门，之前民政部编制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由于编制年限较长，部分内容不能满足现阶段防灾减灾物资储备要求。三是救灾物资储备规模过小，种类较单一，不能满足救灾需求。现今大部分地方储存救灾物品多为帐篷、棉衣等，储备种类和受灾群众需求相比过少，在灾害救助时容易捉襟见肘。特别是从近几年发生的暴雨和新冠疫情防控经验上看，需将医疗物资和民用物资分开储存，安排专业人员保管，确保物资储存质量完好。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一是具有大灾之后到重建之前的过渡保障功能。救灾物资到位的速度、数量，决定着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成效，建设救灾物资专用储备仓库，可以在灾害发生时快速响应，为灾区及时提供所需救灾物资，为灾区人民提供强大的物资供应保障，及时解决受灾群众最基本的生产生活需求，保障正常社会秩序，对灾害发生后稳定局面的作用不可低估。二是改变备灾、救灾工作的落后局面，将救灾工作走在前。提前储备充足的救灾物资，是保障灾害发生时第一时间

响应基本要求，应急储备库的建立将防灾救灾工作走在前列，灾害发生时，调用储备物资进行救灾具有方便快捷的优势，因此加快储备库的建设势在必行。三是近年来内陆城市自然灾害以城市内涝影响为主。内陆城市普遍排水能力不足，遭受暴雨袭击风险较大，遇险救灾可能性较高，因此需储备足够的物资储备，确保救灾所需。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建设顺应国家冷链物流发展政策趋势。近年来，政府层面高度重视冷链物流的发展。国家层面上先后制定出台了《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等文件，推出了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城市及企业试点、评估等活动，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等角度推动了整个物流行业转型升级，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政策环境。未来商务部将围绕提升农产品冷链流通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后服务体系，从产地集配中心、冷库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入手，推动农产品在田头就变成标准化的高附加值商品。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建设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物流业属于复合型服务产业，

综合了运输业、仓储业等多种服务形式，地方冷链行业与物流企业的发展，能够直接为当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通过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带动特色产业的发展，给农民创造2-3个领域的创业机会，更好地为当地居民创造“在家门口就业”的机会，直接提高农民收入，吸纳更多的就业人数，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并带动包装、运输等相关产业发展。另外，项目建设有利于调控新乡市农产品产销之间淡旺季矛盾，达到稳定生产、稳定市场的目的，从而进一步促进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可以提高新乡市农产品的经营行业的经营水平和质量安全，有效地控制农残、重金属及有害物质超标，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健康食品，增强市场的有效供给，促进社会稳定。

因此，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总投资为 33549.33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2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收益通过冷冻库出租收入、常温库出租收入、

综合楼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92305138T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

京市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调整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 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物资储备及冷链物流保障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陈大豪

经办律师：_____

王锐

王锐

赵艳云

赵艳云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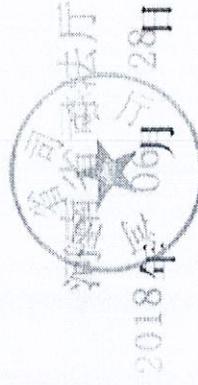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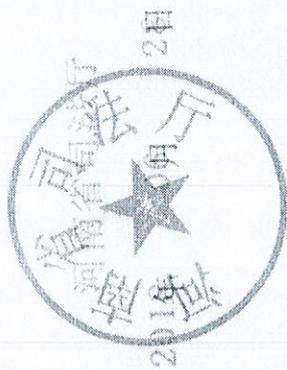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格恩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责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陈大豪, 王锐, 王松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 09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small>ZZSSP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small>ZZSSPJ</small>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small>ZZSSPJ</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